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 一 條為加強三灣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一 條為加強三灣鄉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未修正 |
| 第 二 條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 第 三 條本鄉公墓之主管機關為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三灣公墓由三灣、銅鏡、北埔、頂寮村辦公處共同管理，內灣、大河、大坪、永和等公墓由各該村辦公處分別管理之，並由各村村幹事擔任公墓管理員。 | 第 三 條本鄉公墓之主管機關為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三灣公墓由三灣、銅鏡、北埔、頂寮村辦公處共同管理，內灣、大河、大坪、永和等公墓由各該村辦公處分別管理之，並由各村村幹事擔任公墓管理員。 | 未修正 |
| 第 四 條公墓管理員每週應巡視各該管理之公墓壹次以上，並將管理情形記載於巡視紀錄簿，送本所處理。 | 第 四 條公墓管理員每週應巡視各該管理之公墓壹次以上，並將管理情形記載於巡視紀錄簿，送本所處理。 | 未修正 |
| 第 五 條申請使用公墓，申請人應以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家屬或親屬者，由本所依事實認定之；申請埋葬應檢附死亡者及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以作鄉內外認定之依據。 | 第 五 條申請使用公墓，申請人應以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如確無前述家屬或親屬者，由本所依事實認定之；申請埋葬應檢附死亡者及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以作鄉內外認定之依據。 | 未修正 |
| 第 六 條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名身分證、印章及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之驗屍證明書（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證。 | 第 六 條申請埋葬者應攜帶國名身分證、印章及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之驗屍證明書（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核發使用許可證。 | 未修正 |
| 第 七 條申請埋葬或修繕墳墓，應會同公墓管理員，前往墓地勘查無誤，經許可後，方可使用。 | 第 七 條申請埋葬或修繕墳墓，應會同公墓管理員，前往墓地勘查無誤，經許可後，方可使用。 | 未修正 |
| 第 八 條在公墓埋葬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第 八 條在公墓埋葬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未修正 |
| 第 九 條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一、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於本鄉公墓埋葬（土葬）得免收使用費。本鄉籍者之配偶、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雖設籍他鄉鎮市，亦同。二、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不得申請興建墳墓（吉葬），埋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 九 條本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本鄉籍者指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一、本鄉籍者或無名屍體，於本鄉公墓埋葬（土葬）得免收使用費。本鄉籍者之配偶、直系親屬在二親等內者，雖設籍他鄉鎮市，亦同。二、外鄉籍者使用本鄉公墓限申請埋葬，不得申請興建墳墓（吉葬），埋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未修正 |
| 第 十 條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 十 條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未修正 |
| 第 十一 條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查報本所，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 十一 條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查報本所，以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未修正 |
| 第 十二 條公墓內原有墳墓破損修繕，除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申請，其應收費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 | 第 十二 條公墓內原有墳墓破損修繕，除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申請，其應收費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 | 未修正 |
| 第 十二 條之一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2. 進行部分之修繕。
3.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4.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本所申請，經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苗栗縣政府核定：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乙張）。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九、其他證明文件。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依苗栗縣政府規定辦理。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第 十二 條之一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2. 進行部分之修繕。
3.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4.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當本所申請，經本所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將應備文件及會勘情形轉報苗栗縣政府核定：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乙張）。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九、其他證明文件。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當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依苗栗縣政府規定辦理。違反第一項規定修繕逾越程度者，除殯葬管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違反第二項規定未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同意修繕前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及依第二項規定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未修正 |
| 第 十三 條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起掘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並應清理廢棄物填平墓基。 | 第 十三 條公墓內之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起掘後原墓基即歸本所所有，原使用人不得占有或轉讓，並應清理廢棄物填平墓基。 | 未修正 |
| 第 十四 條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檢骨，洗骨時應先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一切污廢物。 | 第 十四 條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檢骨，洗骨時應先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一切污廢物。 | 未修正 |
| 第 十五 條凡申請使用公墓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或三個月內完工，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如有特殊情形，須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所核准得延期使用，其期限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取消使用權後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再繳納使用費。 | 第 十五 條凡申請使用公墓未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施工或三個月內完工，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如有特殊情形，須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所核准得延期使用，其期限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取消使用權後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並再繳納使用費。 | 未修正 |
| 第 十六 條使用公墓面積之量法以墓基之最長數乘最寬數計算，包括墳墓及附設之「后土」、「金爐」在內。 | 第 十六 條使用公墓面積之量法以墓基之最長數乘最寬數計算，包括墳墓及附設之「后土」、「金爐」在內。 | 未修正 |
| 第 十七 條申請興建墳墓，**每一墓基其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並應依本所訂定之條件具切結書，同時繳納與公墓使用費二倍之鑑量保證金，否則不予核准；墳墓完工時應通知本所鑑量，鑑量結果，如有超過申請面積時，由保證金內抵補，如經抵補後有剩餘保證金則無息退還，不足時應另行補繳。若鑑量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除沒收使用費及鑑量保證金，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 第 十七 條申請興建墳墓，**其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並應依本所訂定之條件具切結書，同時繳納與公墓使用費二倍之鑑量保證金，否則不予核准；墳墓完工時應通知本所鑑量，鑑量結果，如有超過申請面積時，由保證金內抵補，如經抵補後有剩餘保證金則無息退還，不足時應另行補繳。若鑑量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除沒收使用費及鑑量保證金，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查報縣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發文「府民生字第1100040758號函」來文說明項二第(一)點說明辦理，修改墳墓興建面積規範。 |
| 第 十八 條公墓使用規費收入應納入鄉庫管理。 | 第 十八 條公墓使用規費收入應納入鄉庫管理。 | 未修正 |
| 第 十九 條未依本自治條例擅自使用本鄉公墓者或違反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者，除得補辦申請者外，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查報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 第 十九 條未依本自治條例擅自使用本鄉公墓者或違反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者，除得補辦申請者外，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查報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取締及處理。 | 未修正 |
| 第 二十 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二十 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未修正 |

三灣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面積（以內） | 使用費 | 面積（以內） | 使用費 | 備 註 |
| 五平方公尺 | 二、○○○元 | 廿平方公尺 | 二○、○○○元 | 外鄉籍者埋葬使用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
| 十平方公尺 | 五、○○○元 | 廿三平方公尺 | 三○、○○○元 |
| 十三平方公尺 | 一○、○○○元 | 廿六平方公尺 | 四○、○○○元 |
| 十七平方公尺 | 一五、○○○元 | 卅平方公尺 | 五○、○○○元 |